

【发布单位】 大连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 大政发〔2009〕4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5-16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5-16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大连市](#)

##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(大政发〔2009〕41号)

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08年，我市金融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，逆势而上，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，存贷款余额、保费收入、期货交易、行业利润等各项金融指标均大幅增长，创历史最好水平，位居东北第一，稳步确立了东北地区金融中心的地位，在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、激励我市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市政府决定授予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等11家单位“大连市金融发展突出贡献奖”，授予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等4家单位“大连市信贷工作优胜奖”，授予市农村信用联社等3家单位“支农贷款优胜奖”，授予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等3家单位“小企业贷款优胜奖”，授予大连银行等3家单位“小额担保贷款优胜奖”，授予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等6家单位“保险创新发展突出贡献奖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更大的进步、创造新的业绩。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、市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影响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加大对重点项目、产业园区、“三农”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08年度大连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 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 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 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